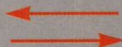


工商企业普法培训推荐读本

GONGSHANGQIYEPUFAPETXUNTUIJIANDUBEN

新 商标法释解与操作实务

XINSHANGBIAOFASHIJIEYU



全国人大法工委 扈纪华 主编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 孙晓青

CAOZUOSHIWU

35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

商标法解释与操作实务

THE EXPLAN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TRADE MARK LAW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
CHINESE ACADEMY OF IP RESEARCH

CAIJIUJIAO WENJIAO



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商标法释解与操作实务

主 编	扈纪华	孙晓青		
副主编	张桂龙	王 柏	徐景波	
编著者	扈纪华	孙晓青	张桂龙	王 柏
	陈 岩	徐景波	裘敬梅	黄 娟
	高浣月	王 涛	郑 辉	徐 虎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商标法释解与操作实务/扈纪华,孙晓青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1.11
ISBN 7-5044-4448-0

I. 新... II. ①扈...②孙... III. 商标法-注释-
中国 IV. 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096 号

责任编辑 孙启泰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01 千字
定价:18.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是1982年8月23日由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部分条文作了修改。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商标注册人等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部法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了完善我国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01年10月27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重新公布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比如明确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受法律的保护，明确几个主体共同享有同一商标专用权的制度，对商标的构成要素作了修改，完善了优先权的现行规定，增加了司法审查的制度等。

为配合修改后的《商标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修改后的这部重要法律的基本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和从事商标注册与管理实际工作的同志，以及从事商标法律教学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本书。本书共

1662/19

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新《商标法》释解；第二部分是商标注册与管理实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工商出版社出版的《商标法律理解与适用》、《商标注册的程序》、《商标审查实例》、《商标国际注册指南》等图书以及法学界有关研究成果，在此向这些编著者们一并予以致谢。

因时间仓促，更因水平所限，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编著者

200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新《商标法》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3)
一、《商标法》的修改情况	(3)
二、商标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7)
三、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主管机关	(10)
四、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	(12)
五、商标专用权取得的自愿申请注册原则	(15)
六、共有商标的注册申请	(18)
七、强制注册的商标	(19)
八、商标使用人的商品质量责任	(20)
九、商标构成要素	(21)
十、商标的显著性及不得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 的原则	(23)
十一、普遍适用的商标禁止使用的标志	(26)
十二、注册商标禁止使用的标志	(32)
十三、三维标志的特别限定	(36)
十四、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36)
十五、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	(41)
十六、禁止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恶意注册商标	(44)

十七、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48)
十八、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 所应遵循的原则	(52)
十九、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 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商标事宜	(5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59)
一、商标注册的概念、特点	(59)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原则	(60)
三、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资格	(63)
四、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条件	(63)
五、商标注册的分类申请	(66)
六、注册商标的变更	(68)
七、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	(70)
八、商标注册申请的实务	(74)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80)
一、商标局对符合《商标法》规定申请注册的 商标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	(80)
二、对申请注册的商标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情形	(81)
三、申请在先原则	(83)
四、商标异议程序	(85)
五、申请商标注册不应损害他人的在先权利 和违法抢先注册	(86)
六、对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程序 及其复审程序、起诉	(87)

七、商标异议裁定程序、异议复审程序 及有关起诉权	(88)
八、有关裁定生效情形和经裁定异议成立与否 的法律后果	(90)
九、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审查的要求	(91)
十、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更正	(9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94)
一、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94)
二、注册商标的续展	(96)
三、注册商标的转让	(100)
四、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08)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17)
一、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117)
二、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20)
三、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程序	(122)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25)
一、使用注册商标违法行为的处理	(125)
二、对使用注册商标，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 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处理	(128)
三、对被撤销或注销商标的管理	(129)
四、对强制注册商标的管理	(131)
五、对未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132)
六、对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和司法审查	(135)

七、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行政诉讼及强制执行·····	(136)
--------------------------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39)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39)
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的处理(解决)方式·····	(144)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47)
四、有关人员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义务·····	(164)
五、对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处理·····	(166)

第八章 附 则····· (171)

一、附则概述·····	(171)
二、修改情况·····	(174)
三、商标规费·····	(175)
四、实施日期·····	(180)

第二编 商标注册与管理实务

第九章 注册商标取得实务·····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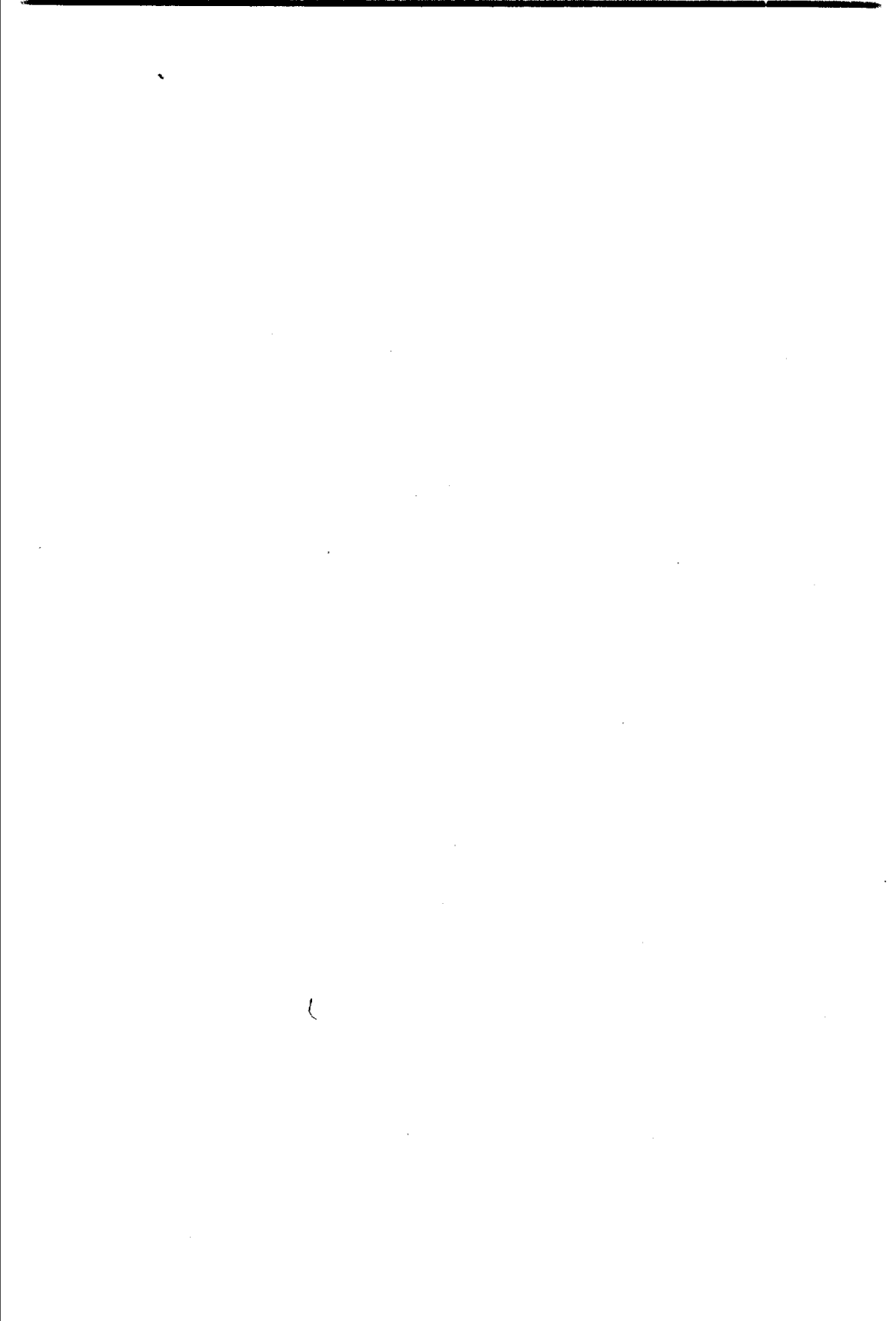
一、注册商标申请实务·····	(183)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实质审查·····	(191)
三、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	(219)
四、商标初步审定·····	(230)
五、商标的注册·····	(233)

第十章 续展、变更、转让及使用许可实务	(237)
一、注册商标续展实务.....	(237)
二、注册商标变更实务.....	(240)
三、注册商标转让实务.....	(242)
四、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实务.....	(245)
第十一章 商标争议实务	(253)
一、商标局依职权处理的商标争议实务.....	(254)
二、商标评审制度.....	(257)
三、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复审实务.....	(261)
四、商标异议以及异议复审实务.....	(266)
五、注册不当商标撤销实务.....	(272)
六、注册商标争议裁定实务.....	(288)
第十二章 商标使用管理实务	(293)
一、注册商标管理实务.....	(293)
二、未注册商标管理实务.....	(296)
三、商标印制管理实务.....	(300)
四、商标专用权质押实务.....	(305)
第十三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实务	(308)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界定操作实务.....	(308)
二、涉及商标侵权的几个问题.....	(315)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途径.....	(320)
四、商标案件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32)

第十四章 商标国际公约条约及商标国际注册	(336)
一、商标国际组织及条约简介.....	(336)
二、我国企业办理商标国际注册实务.....	(348)
三、我国作为被指定国（领土延伸国） 时的主要工作程序.....	(35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58)
第一章 总则.....	(358)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6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63)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365)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裁定.....	(36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6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68)
第八章 附则.....	(371)

第一编

新《商标法》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的总则，规定了制定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商标的主管部门，注册商标的类别及相关定义，商标各类专用权取得的自愿申请注册原则，共有商标的注册申请，商标使用人的商品质量责任，商标的构成，注册商标的标明权，三维标志的限制性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不得注册并禁止使用的商标，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的因素，无权代理或代表的商标注册的法律后果，商标中地理标志的注册问题，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以及委托代理问题等。总则共有十八条，与修改前相比增加了八条，对商标法的原则问题作了规定，是《商标法》的立法核心。

一、《商标法》的修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是1982年8月23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实施。1993年2月22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对商标法的部分条文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商标法》扩大了商标保护范围，加大了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现行《商标法》制定颁布后,对于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商标的所有权人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商标法》实施的近二十年中,商标工作取得显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第一,商标申请量和注册量大幅度增长。到1999年,全国有效注册商标已达1091228件。商标年申请量达170715件。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也达到了11212件,商标申请量位居马德里联盟成员国的第八位。我国已进入世界十大商标注册国行列。第二,加强了商标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商标法制建设。现在全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标管理机构和近7000人的商标管理队伍。在商标法制建设方面,除了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制定了与之相配套的规章,形成了由商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构成的比较完善的商标法律体系。第三,对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由行政核转制发展为以代理制为主。为完善我国的商标法律制度,实现行政职能与服务职能的分离,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1993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行商标代理制,并制定了《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对商标代理组织及其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截至1999年底,我国已有商标代理组织136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标代理服务体系。据统计,1999年通过代理组织代理的商标申请量约占申请量的73%多。¹第四,企业的商标意识增强,产生了一批驰名商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标法律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企业利用商标开拓市场、参与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明显增强,并积极争创驰名商标,出现了一批像“同仁堂”、“海尔”、“长虹”等享誉国内外的商标,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使驰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到目

前为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依法认定了196件驰名商标。第五,加强了商标执法工作,有效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加强商标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商标专项治理等活动,有效地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查处了一大批侵犯我国驰名商标和外国商标专用权的案件,切实保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我国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良好国际形象。第六,积极参与商标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了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从1980年起,我国先后加入商标领域的国际组织或条约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尼斯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由于我国积极开展商标领域的国际交往,加入商标领域的国际组织或条约,保持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提高了我国在商标领域的国际地位。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现行商标保护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方面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是:第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的主体问题。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国的自然人和企业都可以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而对国内申请人规定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即自然人不能申请商标注册,形成对外国人的“超国民待遇”。商标权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应当与著作权、专利权一样,允许自然人拥有,将申请商标注册的主体扩大到自然人,从法理上和实践中都是必要的。第二,关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驰名商标问题。我国从1993年开始保护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商标法对此未作规定。实践证明,规定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有利于保护我国的传统